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8-008号”、“2018-018号”公告。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签订了保证合同。由于湖北康欣经营发展需要，申请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为湖北康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本次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

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 2、主债权：新增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目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权利所出的所有费用和花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